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旬阳市“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项目

委托方： 旬阳市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受托方： 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

签订地点： 旬阳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类型、用途及工作内容

(一) 委托项目名称：《旬阳市“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项目

(二) 合同类型：咨询服务

(三) 报告用途：委托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指派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用于项目备案和主管部门决策使用。

(四) 工作内容：除“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应必须包含的固定内容外，还需包含旬阳市“十五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十五五”现代物流产业（物流枢纽建设）发展规划2个专篇章。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咨询内容：分析“十四五”发展现状，总结成就及存在问题；分析“十五五”国内外发展形势，宏观环境变化，提出“十五五”总体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提出“十五五”期间发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以及保障措施。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受托方提供正式的咨询成果文件，并完成上报定稿

(二) 咨询地点：旬阳市

(三) 进度要求：资料提供齐全后于2025年6月30提供总体思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不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达到合同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最终版报告应通过评审，完成主管部门备案。

(二) 因受托方原因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委托方无须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在此过程中知悉的一切委托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受托方应退还委托已付全部费用，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最终稿肆份，其中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壹份。

(六) 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纳工作资料和结果，受托方应进行必要的复核，且受托方仍应自行对其出具的报告负责，不得以所采纳的工作资料或结果有误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免除任何责任。

(七) 受托方及其具体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应当具有实施委托事项相应的资格和资质。

(八) 如受托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无法完成备案，受托方负责补充修改并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进行评审或备案，

2. 待受托方编制完成《旬阳市“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报告通过上会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的 45%，即¥40500.00 元。

3. 根据上会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并定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即¥18000.00 元。

4. 每次支付前，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形式：《旬阳市“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咨询报告。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形式及数量：书面咨询报告最终稿肆份，电子资料 PDF 文件壹份；

2、地点：旬阳市

(三) 成果验收

依据国家和本省、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受托方编写《旬阳市“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咨询报告，并根据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因受托方原因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咨询成果验收

相关部门审查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继续修改，受托方应当免收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要求时间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为止，如果经过修改2次后仍不能通过审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退回委托方已支付款项。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以书面形式亲自送达或以邮政（EMS）邮寄方式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项目联系人，通知送达或签收后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受托方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路44号文商区二层2132室

王超 15829095278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年6月28日